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鳳龍）

訴訟代理人 鄭崇君

林奕宏

被告 謝可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亦規定甚明，雖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495號判例、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40號審理並判決確定在案，原告已於該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65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在案，此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
01 裁定附卷可參。原告又於114年2月19日再行提出本件刑事附
02 帶民事訴訟，與上開前案訴之聲明及理由均相同，此有各該
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書狀附卷可參，顯係對同一原因事實，以
04 同一事由及金額重複提起本案附帶民事訴訟，違反一事不再
05 理原則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以判決
06 駁回之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國耀

10 法 官 林翠珊

11 法 官 呂子平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周品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